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4022破1号之一

申请人：伊犁某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5年6月17日，伊犁某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未接管到公司财务账册，无法再次对伊犁某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审计和全面清算。管理人审核确认的债权金额为25,323,475.76元，为普通破产债权。经管理人调查目前伊犁某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无可供分配的财产，根据伊犁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伊犁某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12,727.66元，负债总额30,264,540.4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0,251,812.82元，资产负债率为2377.86%。该公司现有财产已不足以实际清偿本案破产费用，已具备终结破产程序基础，故向本院申请裁定宣告伊犁某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伊犁某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管理人至今未能接管伊犁某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账册及相关文件，无法对该公司财产状况进行再次审计。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第3款“债务人的有关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人民法院可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追究其相

应法律责任；其行为导致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有关权利人起诉请求其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之规定，伊犁某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料均已丢失，导致公司财产状况不明、无法全面清算，由此给债权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主张。根据管理人对伊犁某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财产状况的调查结果，伊犁某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无重整及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同时伊犁某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伊犁某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 二、终结伊犁某某米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伊	巍	巍
审	判	员	郑	云	霞
审	判	员	白		雪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吕 文 霞